

试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路径

石景山区 2013 年第 1 期处级干部进修班 张丽霞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并明确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核的最新概括,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本文从建设和环境双重角度进行分析,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

一、坚持党要管党,发挥执政党示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广大党员干部是其他阶层民众关注和仿效的对象。党风对于政风民风和社会风气有着明显的引导和示范效应。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八项规定”展示了我党执政的新姿态,是聚党心得民心之举。因此,党员干部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行动指南,以身作则,为普通民众做出榜样。

二、坚持群众路线,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我们的事业之基、力量之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仅涵盖了不同群体和阶层群众的需要和利益,而且建立了主流价值形态与民间伦理规范的对接通道,具有强大的整合力和引领力。只有为人民群众普遍接受、理解和掌握并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才能转变为民族伟大复兴的巨大物质力量。体系的践行要和解决民众的民生问题结合起来,要正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解决群众在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调动他们自觉认同和践行体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坚持依法治国,发挥法律制度的保障作用

法律制度是社会成员共同遵守、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行动准则,是核心价值体系得以规范、公正、长久实行的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真正发挥作

用,必须依靠法律制度规范来调整和规范。因此,要把体系的要求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建设之中,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体系的政策导向、利益导向和体制机制并落实到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规章制度中,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以保障人们的价值选择及行为的正确性。

四、坚持主导舆论,发挥主流思想的引领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价值取向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意识的出现和理想丧失、道德低下、诚信缺失、低俗媚俗等问题,急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而舆论导向正确与否是体系能否发挥引领作用的关键。因此,要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强化新闻媒体在思想道德建设中的社会政治责任;要建立以主流媒体为骨干、各类媒体齐心协力的舆论引导机制,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全面传播之势,增强主流舆论的覆盖面、影响力、引导力和掌控力;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公众的引导力、影响力。

五、坚持“走出去”战略,增强体系国际影响力

当今世界,全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呈现新特点,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十分复杂。一方面国际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我国的图谋从来没有停止且日趋严重,另一方面广大新兴经济体面临着发展模式的选择,给我国核心价值体系的传播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我们党立足于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因此,要增强国家实力,实现自然传播;要利用国内国际重大活动、海外孔子学院、影视作品等一切可能的场合和机会进行传播,扩大中国模式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应对并逐步破解西方长期占据强势话语权的难题。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之路任重道远,需要全民族共同努力。

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思考

石景山区 2013 年第 1 期处级干部进修班 曹海军

党的十八大强调指出,我们党肩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党坚强有力,党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应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意识上下功夫

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着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因此,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必须把联系群众放在首位。做好联系群众工作,首先要提高基层干部的思想认识。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建设促使广大基层干部破除观念误区,大兴联系服务群众之风,在服务基层中加深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要深化革命传统教育、群众路线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纪律学习教育等活动,教育引导基层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真正从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把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教育基层广大干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加强党性修养,自觉改造主观世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强化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持之以恒地抓好基层干部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倡导求真务实、廉洁从政的清风,不断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努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鱼水之情。

二、在提高联系服务群众能力上下功夫

针对当前群众工作呈现出主体多元化、利益多样化、需求差异化、问题复杂化等特点,各级基层党组织要主动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从不敢做、不善做的状态中解脱出来,着力提高联系群众的能力。加强学习培训,突出“针对性”。要有目的有选择地加强群众工作理论和相关案例的学习,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办群众工作专题培训班,积极开展模拟演练和互动交流,走出去参加一些专门机构举办的群众工作学术研讨会、座谈会或案例分析会等,多与专家、同行、学者探讨研究,

改进群众工作方法。加强实践历练,突出“实用性”。对于缺乏群众工作经验的基层干部,要与经验丰富的老同志结对进行传、帮、带,采取下基层等多种方式,让基层干部能够更好更快地积累经验。要健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链,促使更多干部深入到平时关注较少、矛盾困难较多的地方,在解决基层各种疑难杂症的实践中锻炼党性作风,提高群众工作水平。加强思考总结,突出“常态化”。要加强阶段性群众工作的分析研判,注重发现新问题,研究新特点,掌握新规律,探索新途径,并把群众工作中的一些新经验和有益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三、在创新联系群众方法上下功夫

面对群众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过去行之有效的好传统、好办法要坚持,但更重要的是适应新形势、捕捉新变化,不断探索创新工作的载体、渠道和方法。要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解决一批群众所急所难的问题。深入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不同层次群众工作。注重整合资源,加强综合利用,促进各种资源向基层流动,帮扶力量与群众直通。强化为民服务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巩固扩大党的群众工作阵地。要根据群众类别、年龄、文化、职业等因素,创新有效渠道联系服务群众。拓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双向沟通渠道,建立民主开放的社会对话协调和党群互通互动制度。如充分运用各种传媒网络,从更大范围内收集社情民意。要善于策划,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办法,统筹处理群众的矛盾和问题。要抓住带普遍性的问题,运用矛盾分析法进行处理,做到有的放矢。要把握节点,对民生新政出台、敏感时期重点人群集聚、群众利益人为受损、突发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等关键节点给予高度关注和及时掌控。要善于借鉴国内外解决社会矛盾的有效做法,把群众中的问题弄清搞透,确保解决问题的方法切实可行。

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核心在服务,关键在把握功能定位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根本要求是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检验标准是群众欢迎、群众受益、群众满意。

关于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思考 石景山区 2013 年第 1 期处级干部进修班 庞宏

公共危机信息是指由某些无法预测的因素引发的,如地震、流行病等突发事件为主体的信息,还包括因政府或公务机关处置不当,在较大程度和较大范围内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生活与社会秩序的事件或状态信息。各级政府在应对危机信息过程中,有成功的应对,也有严重影响公信力的案例。如郭美美、表哥、房叔等事件,每次危机的发生都给社会和公众造成巨大的损失,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如何正确应对各种公共危机信息已成为各级政府亟待解决的课题。

一、公共危机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

(一) 公开意识较薄弱,公开不及时。

长久以来,传统社会中的“官本位”思想在一部分官员头脑中根深蒂固,某些部门奉行“暗箱操作”模式,缺乏及时公开信息的内在动力。因此在发生公共危机时,有些地方官员第一反应就是对负面信息设法“捂住”,封锁消息,自己处理、消化,企图把公共危机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二) 信息管理较落后,公开不全面。

目前,政府管理体制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主要是上级领导下级,信息传递呈垂直式的纵向沟通,要求危机信息先上报,然后再层层审批。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出于为本地区或部门利益的考虑,应该公开的信息不愿向上级报告或对社会公布。面对突然爆发的公共危机,许多官员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把危机信息当做负面消息进行封锁和隐瞒,从而导致上级和下级所掌握的信息不统一。

(三) 法律法规不健全,公开无保障。

常态下的政府信息公开是依据 2008 年的《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然而信息公开条例仍属于行政法规范畴,没有上升到法律的地位。目前我国对此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

(四) 公开形式较单一,公开效率低。

目前我们的信息公开形式主要侧重于传统形式,未有效利用现代形式,信息在这些传统媒体方式中的流动呈现出很强的单向性。政府网站更像是一种“形象工程”,许多网站公开的内容不全面,长期不更新,有的政府网站只是一个“空壳”,根本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二、完善公共危机中政府信息公开的对策

面对公共危机时,政府部门只有积极主动地把涉及危机的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采用多种有效的信息发布方式,使权威的声音压倒谣言的传播,才能稳定民心、凝聚民力,有效地化解危机,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有必要从以下几方面来完善公共危机中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一) 树立现代公开行政理念,及时公开信息。

政府是社会中最最大的信息拥有者,社会信息资源 80% 以上由政府掌握。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信息已成为公众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尤其当发生公共危机时,公众的行为选择极易受政府发布的信息影响,客观上需要政府及时向公众提供与危机相关的信息。政府官员要树立主动服务的意识和人民公仆意识,从根本上实现由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变。

(二) 健全公共危机信息管理制度,全面公开信息。

公共危机中最重要的资源就是信息,完善的信息管理对于正确应对公共危机至关重要。成立专门的危机信息管

理机构,可以畅通信息传递的渠道,使危机信息得到充分的共享和利用,有效提高政府危机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保障政府在突发公共危机时,可以快速地做出反应,及时地化解危机。

(三) 完善信息公开的法制建设,保障信息公开。

建立公共危机中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已经成为现代民主发展的一个新趋势。世界上已经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信息公开制度。我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过于泛泛,欠缺可操作性,所以建立并完善的公共危机中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势在必行。

(四) 变革信息公开方式,有效公开信息。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拓宽多层次信息公开渠道创造了条件。为有效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公共危机应对工作的有效性,在公共危机的信息公开中,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公开信息,除电视、报纸等传统形式外,也可以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及时更新政府网站、通过微博网络平台等方式将公共危机的信息及时传递给社会,使公众及时便捷的获取危机信息,平等地行使知情权。公共危机中各种信息流通渠道应相互补充,共同保证信息公开的质量,促进危机的治理。

总之,公共危机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是正确处理公共危机的重要前提和保障。流言止于信息公开,在危机时刻,通过信息公开把政府最真实的声音告诉公众,才能赢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及时有效化解危机,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展。